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B 座 115
号(德胜园区)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

2020 年 7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7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3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3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15
六、 中介机构信息.....	15
七、 有关声明.....	17
八、 备查文件.....	22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时代亿信	指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股票发行	指	时代亿信通过定向发行方式，向认购人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申报稿）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月至6月末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子项数据加总的尾数差异，均为采用四舍五入所致。

一、基本信息

(一) 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时代亿信
证券代码	834139
所属行业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
主营业务	与身份认证、信息加密、访问控制相关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雯
联系方式	010-82055353

(二) 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不适用

(三) 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5,616,4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11.57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64,981,748.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否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股权激励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90,617,231.23	88,225,941.35	85,556,615.87
其中：应收账款	48,140,995.87	44,849,746.05	49,157,778.31
预付账款	265,962.70	2,093,999.60	4,017,416.72
存货	42,523.49	855,894.02	1,047,991.40
负债总计（元）	13,497,368.34	10,999,144.09	11,666,485.24
其中：应付账款	7,089,969.47	2,206,390.47	4,373,922.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77,119,862.89	77,226,797.26	73,890,13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12	2.13	2.04
资产负债率（%）	14.89%	12.47%	13.64%
流动比率（倍）	5.90	7.03	6.34
速动比率（倍）	5.90	6.96	6.25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43,830,358.06	46,105,686.71	17,783,823.0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216,893.58	106,934.37	-3,336,666.63
毛利率（%）	60.61%	69.17%	66.60%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029	-0.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7%	0.14%	-4.4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50%	-0.79%	-5.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3,480.67	-1,628,636.27	-9,836,974.8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084	-0.0449	-0.2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85	0.85	0.32
存货周转率（次）	1,532.38	31.64	6.24

注：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财务数据为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0 年 1 月-6 月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预付账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91.85%，系上半年公司中标了电信项目及豫西等项目，项目规模较大，因此产生了一定金额的预付款项；
- 2、存货：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存货较 2019 年末增长 22.44%，系上半年公司运营

项目未到验收期，实际发生采购成本尚未结转，导致变动相对较大；

3、应付账款：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长 98.24%，系公司购买商品、服务等货款未到账期，款项未支付；

4、营业收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7.41%，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受疫情影响，运营项目周期拉长，验收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收入减少；

5、净利润：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利润为-3,336,666.63 元，上年同期为-617,705.54 元，变动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受疫情影响，运营项目周期拉长，验收项目较上年同期减少，收入减少及研发费用的增加共同导致利润减少；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受疫情影响回款较上期减少，但公司成本费用未减少，导致变动较大。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实现公司业务产业升级，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中第十七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原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公司未安排优先认购。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为准。

公司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不确定的发行。

(1) 发行对象范围

本次股票拟发行对象须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得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为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的，还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和备案手续。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不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

(2) 发行对象的确定方法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具体的发行对象。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与潜在投资者沟通的方式确定具体发行对象及其认购数量。

(3) 发行对象或发行对象的范围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公司已明确发行对象范围，发行对象范围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中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11.57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方式转让，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做市商参与交易，所以无活跃的市场交易价格做参考。截至2020年7月29日，公司前次二级市场交易发生于2020年4月30日，收盘股价为3.35元/股，由于公司二级市场整体成交量较小，公司流通股活跃性较差，交易价

格不具有代表性。公司最近一次发行股票日期为2018年6月29日，发行价格10元/股，发行股份2,400,000股，共募集资金24,000,000.00元。本次股票发行和前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较大差异。今年上半年公司营运受到疫情影响有所下滑，但整体业务仍呈现扩张趋势，信息安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公司本次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价格略高于上一次股票发行价格。

综上，此次定价综合考虑了公司成长性、最近一次股票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目的等多种因素，并在此基础上确定。

2、根据公司2020年6月30日财务报表，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04元。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处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而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的情形。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5,616,4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4,981,748.00 元。

本次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均不参与股票认购，本次定向发行无法定限售情形，且本次股票发行不设置自愿锁定限售的安排。

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2,400.00 万元，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肖家河支行，账号：1105 0163 0200 0000 0075），截至 2018 年 6 月 8 日（即取得股权登记函前），该账户每日存款余额不低于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 万元，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 2018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7,529,850.03 元，余额

为 16,657,605.54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529,850.03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529,850.03
具体用途：	
存货	265,790.00
员工报销	4,618.00
员工工资	1,352,044.03
服务费	5,661,938.00
房租	245,460.00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187,455.57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6,657,605.54

公司 2019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441,199.28 元，2019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31,076.82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10,971,049.31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18,532.3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647,483.08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0,971,049.31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3,441,199.28
具体用途：	
员工薪酬	1,951,532.28
服务费	1,431,302.00
采购货物	58,365.00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18,532.39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3,647,483.08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20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1,269,758.00 元，其中 10,500,000.00 元用于购买理财产品。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拟使用滚动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低风险、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已经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30,490.71 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2,240,807.31 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649,023.10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08,215.79 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金 额（元）
（一）募集资金总额	24,000,000.00
（二）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三）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240,807.31
其中：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1,269,758.00
具体用途：	
采购货物	66,020.00
服务费	692,500.00
费用	11,238.00
理财	10,500,000.00
（四）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49,023.10
（五）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2,408,215.79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64,981,748.00
合计	-	64,981,748.00

1、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64,981,748.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4,981,748.00
合计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不用于宗教投资,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2、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与身份认证、信息加密、访问控制相关的信息安全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今年上半年公司营运受到疫情影响有所下滑,但整体业务仍呈现扩张趋势,信息安全行业发展前景良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所需经营性资金持续增长,因此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支持业务的快速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并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已经公司 2016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开发布。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该账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备,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公司将在验资完成、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后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或外商投资企业,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发行对象,公司将在发行对象确定后,对发行对象是否需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进行补充说明。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十四)其他事项

本次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议案如下:

- 1、《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4、《拟修订〈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5、《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章勇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在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有较强的影响力，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股东持股比例将发生变化，但章勇仍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均不会发生变动，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影响较小。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1、对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资产总额、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得到进一步提升，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各项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增长。

3、对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公司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并间接增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章勇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不会发生变化，也不涉及新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四）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实际 控制人	章勇	17,480,000	48.15%	-	17,480,000	41.70%
第一大 股东	章勇	17,480,000	48.15%	-	17,480,000	41.70%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有效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促进公司业务快速发展，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公司披露的各期定期报告以及本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风险因素：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本次股票发行尚未确定投资对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将由公司与发行对象最终确定投资后签署完成。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陆建强
项目负责人	陈明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陈畅
联系电话	0571-85187287
传真	0571-87828141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1 号环球金融中心东楼 18 层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经办律师	高怡敏、吴寒
联系电话	010-58785002
传真	010-587855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106 号 19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瑞玉
经办注册会计师	葛惠平
联系电话	025-84711188
传真	025-84724882

(四)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章 勇	_____	李继国	_____
杨学静	_____	高金玲	_____
陈洪武	_____		

全体监事签名：

常 进	_____	吴 骏	_____
吕文雅	_____	沙 勇	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章 勇	_____	刘 雯	_____
李继国	_____	杨学静	_____
高金玲	_____	陈 翀	_____

北京时代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签名：

年 月 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陆建强 _____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明 _____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高怡敏 _____	吴寒 _____
-----------	----------

机构负责人签名：

王玲 _____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空)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葛惠平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名：

余瑞玉 _____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空）

八、备查文件

- (一) 时代亿信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二) 时代亿信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